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3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09日															
聲請人	許榮棋															
案由	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聲請解釋憲法。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2</span></p> <p>三、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非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3</span></p> <p>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附此敘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4</span></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鐸</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a>															
裁定全文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21號許榮棋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